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提名及聘任孙瑞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瑞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孙瑞良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劲跃先生、钱盛超先生、张立伟先生、方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谢劲跃先生、钱盛超先生、张立伟先生、方侠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劲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谢劲跃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1月8日

附件：

孙瑞良先生，196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清华大学EMBA，高级经济师职称。公司创始人，历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曾荣获宁波市北仑区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”称号、“优秀企业家”称号，从事换向器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二十余年，已成为换向器行业的技术专家。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截止目前，孙瑞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,299,3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72%(持有表决权股份20,788,8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5%)。孙瑞良先生与董事孙瑞娣女士为姐弟关系，除此以外，孙瑞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谢劲跃先生，198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职称。历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江阴泓佳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、经理助理；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，资金管理部副经理，副总经理；梧州市城建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总经理助理；梧州市城泰市政投资开发集团总经理助理；梧州市城建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截至目前，谢劲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钱盛超先生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历任宁波化工二厂厂办主任，1998年入职本公司，历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、销售总监、董事等职务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钱盛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张立伟先生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9

年入职本公司，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、生产科长、经理、厂长、生技总监等职务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截止目前，张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300 股。张立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方侠先生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海军 92951 部队（服役）、宁波市体育总会；2017 年入职本公司担任行政总监职务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方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